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7—2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433174 號

訴願人：黃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 105 年之課稅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、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（下稱員林分局）通知繳納 105 年之地價稅，惟遲未繳納，欠稅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4 元，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以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退稅稅款抵繳其 105 年地價稅未繳稅款 430 元，尚欠金額 4,264 元，並作成 105 年退稅抵繳

證明書，訴願人不服前揭事項，訴請撤銷滯納罰金及系爭土地下有灌溉溝渠損害其權利，應予免稅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由本縣地方稅務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人檢送之訴願書雖載明「訴願代理人吳○○」及原行政處分機關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」，惟其未提出委任書，且所載行政處分書文號「檔案編號 105161A0302600815」係信義分局 105 年退稅抵繳證明書之內容，訴願人未表明其不服員林分局之行政處分為何，為釐清訴願人不服者係「員林分局所為課稅處分」或「信義分局以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退稅抵繳地價稅之結果」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79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理人吳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代理人之委任書並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。該函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18 日各送達於訴願人及其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至訴願人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文號「檔案編號 105161A0302600815」部分，經本府另以 107 年 2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48351 號函移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善報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
委員 李玲瑩  
委員 陳坤榮  
委員 廖蕙玟  
委員 許宜嫻  
委員 楊瑞美  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